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
科 目：商事法

第1頁 共2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A 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非公發公司，章程授權資本額新臺幣(下同)1 億元，已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500 萬股，丙非 A 公司股東，但對 A 公司有 1000 萬債權，該債權應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3 月 31 日到期。A 公司為籌措資金因應疫情後之景氣衰退，董事會決定辦理增資 500 萬股，方案如下：

「500 萬股，分為 300 萬股普通股及 200 萬股甲種特別股(以下簡稱甲特)，普通股面額 10 元，但原有股東認股之價格為每股 10 元，員工認股之價格則依照 A 公司前一年度財報淨值每股 12 元；甲特每股面額 20 元，限原有股東及債權人認購，原有股東認購每股價格 20 元，債權人認購每股價格 25 元。甲特發行期限三年，三年間禁止轉讓，三年期滿後，原有股東所認甲特得選擇要求公司依發行價格贖回或 1 股甲特轉換為 2 股普通股，債權人認購之甲特於三年期滿後，得以每股 12 元要求公司贖回或 1 股甲特轉換為 1 股普通股。」，丙得知後同意以每股 25 元認購甲特 40 萬股，員工亦同意以每股 12 元認購若干普通股。您為 A 公司法律顧問，A 公司請您提供法律意見書分析上述方案之適法性。(25 分)

二、A 公開發行公司為食品大廠，其股權結構相對簡單，主要大股東為 B 公司和 C 公司，B 公司擁有 A 公司 40% 股份，C 公司擁有 A 公司 35% 股份，其餘股份則流通於市場。B、C 公司均有其代表人當選董事，其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擔任 A 公司董事，其中法人股東 B 公司之代表人為自然人甲當選，之後，甲並經 A 公司董事會選任為 A 公司董事長，其後，甲因個人因素與 B 公司交惡，且 A 公司發生經營權爭議事件，C 公司擬聯合市場小股東以及甲的支持來取得 A 公司主導權，故 B 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改派代表人乙取代甲。甲則提前與 C 公司商議，由法人股東 C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改派甲為代表人，取代原代表人丙。而甲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認可甲擔任 A 公司董事長職務一案。

試問：經營權爭奪和公司治理之間的關係？自然人甲得否同時受二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？甲是否仍然為 A 公司之董事長？並請詳述實務見解和理由。(25 分)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

科目：商事法

第2頁 共2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三、A 公司為一家從事機車零件製造的上櫃公司，甲為該公司董事長。近年來，由於機車零件製造的毛利率不佳，公司獲利因而大幅衰退並出現虧損。甲為隱瞞公司獲利衰退之情事，乃指示財會部門主管乙自 2022 年第 1 季起之各期財務報告中隱匿公司虧損之事實，並為不實之記載。上開財務報告並經 B 會計師事務所的丙、丁二位會計師簽證。A 公司財務報告重大不實之情事，於今年（2023 年）1 月初經媒體揭露後，公司股價因而重挫。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5 分）

（一）甲、乙、丙、丁以及 B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應就 A 公司之財務報告不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？

（二）老王未閱讀 A 公司財務報告，但長期觀察 A 公司股價低迷，自 2022 年 5 月中旬起公司股價開始呈現緩步上漲走勢，因而於 2022 年 8 月以每股 57 元買進 A 公司股票一萬五千股。小珍於 2021 年 10 月以每股 55 元買進 A 公司股票一萬股，其後因 A 公司股價一直未高於其買進之價格，所以小珍原擬於股價上漲至其成本價即賣出 A 公司股票。在 A 公司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後，股價開始呈現上漲之趨勢，小珍遂改變其以成本價賣出 A 公司股票之決定，而擬於股價漲至 60 元時，始獲利了結。若老王與小珍二人至今皆未賣出其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，則二人可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向 A 公司及相關賠償義務人請求損害賠償？其交易因果關係應如何證明？

四、甲以其同居男友乙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投保人壽保險，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並指定甲自己為受益人。惟投保時乙因出差在外，在電話中授權甲代為在要保書上「被保險人」欄位上簽名。A 公司同意承保並簽發保險單予甲。嗣後甲、乙二人分手，雙方協議共同填具申請書向 A 公司辦理變更要保人為乙，A 公司同意變更後，簽發新保單予乙。三個月後，乙因車禍死亡，其唯一繼承人為母親丙。A 公司向保險單上記載之受益人甲給付保險金後，丙向 A 公司提出下列二項主張，請附理由說明有無理由：

（一）甲與乙並無任何親屬關係，不符合受益人資格，應由繼承人丙受領保險金。（10 分）

（二）甲、乙間於投保時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並無保險利益，且要保書尚未經乙親自簽名，契約無效，A 公司應將乙所繳納之保險費退還與繼承人丙。（1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